S沪科技 2.49 亿清欠方案出炉

□本报记者 何军

在以铁矿探矿权抵偿占款方案未获监管部门认可后,南京斯威特集团又通过仲裁方式,以房产和第三方所持 S 中纺机股权来抵偿占用 S 沪科技的 2.49 亿资金。

S沪科技今日披露,公司接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经仲裁庭审查,裁决被申请人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3213.8237 万股 S 中纺机法人股,抵偿被申请人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拖欠申请人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S 沪科技控股子公司)款项 11407.63 万元;同时裁决被申请人南京斯威特集团以其所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的斯威特集团上海科技园(南京)产业基地 1 号、3 号、5 号楼,抵偿被申请人江苏金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拖欠申请人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13500 万元。

据悉,南京口岸欠南京宽频 11407.63 万元,赛清德投资向南京口岸作出承诺;以其持有的 S 中纺机法人股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因被申请人南京口岸未能偿还对南京宽频的欠款,南京宽频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另外,金捷货运欠南京宽频 13500 万元,斯威特集团向金捷货运出具担保函承诺;以其自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的斯威特集团上海科技园(南京)产业基地其中的 1 号、3 号、5 号楼,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因被申请人金捷货运未能偿还对南京宽频的欠款,南京宽频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仲裁裁决,赛清德投资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南京宽频至相关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斯威特集团也应在 2007 年内办理完毕抵偿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转让过户手续。

而此前的 2 月 9 日,S 沪科技曾披露,斯威特集团拟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信类资产和权益用于对 S 沪科技 6.02 亿占款的清偿,为此,S 沪科技、斯威特集团与华夏建通三方签署了《协议书》。

对于新的清偿计划,斯威特集团一高层人士昨晚告诉记者,这与此前的披露并不矛盾,新的清偿方案是一个补充,如果该方案能够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那么华夏建通用于抵债的资产就会减少,如果不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则依然由华夏建通所持资产抵偿所有 6.02 亿占款。

海通集团第二大股东第三次减持

□本报记者 赵旭

根据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今天发布的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慈溪恒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物产")第三次减持了公司股份。根据公告,从2007年1月24日起至2月26日止累计出售246.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目前,恒通物产仍持有公司356.9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和2148.26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和1.55%。

鑫富药业收缩保健品业务

□本报记者 赵旭

鑫富药业今天公布了 2006 年度业绩快报,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6 亿元,同比增长 28.62%,主营业务利润近 1.17 亿元,同比增长 49.71%,但净利润仅 198.4 万元,下降 90.31%,利润总额下降 80.62%,每股收益不到 3 分钱。公司解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 D- 泛酸钙、D- 泛醇的产、销量都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以及公司新增的保健品骨青春销售。主营业务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 D- 泛酸钙价格和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以及保健品骨青春毛利率水平比较高。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双双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向药业转型中,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引起的营业费用迅速增长及因银行借款增加产生的财务费用都有所增加。

据了解,公司自 2005 年年底成功收购湖州狮王和淄博尤夫两家竞争对手股权后,成为 D- 泛酸钙和 D- 泛醇的全球龙头,获得了产品自主定价权。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减持中西药业

□本报记者 袁小可

中西药业今日发布公告称,截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收盘,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西药业股份 305.25 万股,占中西药业总股本的 1.42%。至此,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持有的中西药业股份已全部售出。

中西药业同时发布的2006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3531.72万元,同比减少0.18%,净利润534.19万元,同比增长42.76%,每股收益为0.0248元,同比增长42.76%。

■公告追踪

严晓群"缠住"S 中纺机没有赢家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中纺机昨天公告说,严晓群所掌控的公司股权再被其"自我冻结"。比较 S 中纺机相关各方前前后后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可以发现,严晓群这样做的结果,似乎并没有"赢家"。

在斯威特集团控制下的南京有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轮候冻结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S 中纺机的 1.036 亿股全部股份之前,这些股份中的 7200 万股已被江苏南大持股 10%的南京唯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冻结。正是南京唯特的冻结,致使 S 中纺机去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无法实施。

记者昨天了解到,由于持股南京唯特 90%的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南京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企业,而上海市政府、上海电气集团、上海国资委、金融办等部门召开的联席会议也已明确尽快完成 S 中纺机的"回归"问题。春节之前,经过上海和南京两地政府部门的多次协调,南京唯特申请冻结的股份的解冻问题,基本扫清了障碍。但就在参与操作的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单国众以为能安心过年的时候,有有足球俱乐部却突然申请了轮候冻结。

对于严晓群缘何暗施"冷箭",S中纺机相关人员纷纷对记者表示他们也感到莫明其妙。比较S中纺机相关各方前前后后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可以发现,这种做法并不会给严晓群带去特别的利益。根据太平洋机电和江苏南大签署的转让S中纺机股权协议,除了支付259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外,太平洋机电还要替斯威特集团相关公司清偿占用S中纺机的4500万元资金,两者合计7089万元。相对太平洋机电重新入主S中纺机所付的对价,斯威特集团最初向中烟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持股江苏南大90%的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90%股权的金额,总共不过才区区2907万元。

金健米业预计今年净利 1000 万

金健米业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董事会议通过了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全年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 (田露)

两家公司限售股解禁

深鸿基和韶能股份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部分限售股近期将上市流通。

深鸿基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656282 股;韶能股份 3 月 2 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6181322 股。 (陈建军)

一"小非"抛空兔宝宝

兔宝宝接到法人股股东浙江林学院绿色科技发展中心的通知,截至 2 月 16 日收盘,发展中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1597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1%,平均价格 7.32 元 / 股。截至 2 月 16 日收盘,发展中心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陈建军)

三精制药拟投一亿"打新"

今日三精制药公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公司已决定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最大认购新股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田露)

上海机场 9635万股下月上市

上海机场今日发布公告提示,公司将有 96347922 股股份于 2007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这 9634.8 万股股份全部由公司大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田露)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六家代销机构。

2、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债券(A/B 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债券(C 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家代销机构;

3、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七家代销机构;

4、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家代销机构;

5、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六家代销机构;

6、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四家代销机构。

7、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家代销机构。

8、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家代销机构。

9、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招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等四十三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国元证券代销城市

国元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了《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便于本次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特此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权利登记日次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华夏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华夏基金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公证机构。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赵杰公证员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A 座 3 层 305(邮政编码:10008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刘鲲

网址:www.chinaAMC.com

2、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公证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公证员:赵杰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1、将《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修改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2、删除《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投资(七)投资组合"中的以下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投资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换成股票。本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同时,将"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或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信用等级为 BBB 级或以上(或者有高信用等级机构或相当优质资产担保)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 80%。前述信用等级是指由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的信用评级。"并增加"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二: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华夏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持有人填写)	
4	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机构持有人填写)	
如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代理人填写)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机构代理人填写)	
表决意见: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 2007年 月 日	机构持有人或代理人盖章: 2007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被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华夏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说明

为更好地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高基金收益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允许基金参与新股申购,可在不增加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潜力

从国外的长期实践来看,新股在一二级市场的价差一直显著存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新股折价发行的情况更为突出,新股申购投资可获得稳定的正收益。而且,由于新股申购资金冻结期短,新股申购所沉淀的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较低,股票市场的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此外,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历史经验看,即使是在市场下跌的情况下,新股上市跌破发行价的情况也极少;即便此情况发生,由于单只新股的中签率低,对基金资产的影响也不大。

由此可见,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投资风险低、收益高,在基金组合中增加新股投资,可以在风险可控、不明显增加基金总体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带来明显的正收益,从而改善华夏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允许基金持有可转债转股,有利于增加收益并改善组合流动性

目前基金持有的可转债经常会出现折价现象,即转股并卖出股票比直接卖出可转债可实现更高的收益。此外,由于现有可转债市场规模较小,流动性通常较差,特别是在市场调整时流动性更差,不利于基金及时调整组合,而其正股的流动性通常好于可转债,可转债转股后流动性会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基金及时调整组合,降低风险。因此,允许基金持有可转债转股,有利于抓住可转债折价机会增加投资收益,并可改善组合流动性,有利于基金的投资运作。

3、删除基金国债投资比例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修订

自 2004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内已经没有要求"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规定,因此,本基金删除《基金合同》中的此项约定,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综上所述,我们拟就修改《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